证券代码: 837284 证券简称: 诚优股份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明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 干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 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负 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

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 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六)《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 其他职责。

第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九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 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 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可以从信息披露角度 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四章 任免及工作细则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一条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 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并且其完成工作移交且 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 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第十三条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理事项。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 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司应尽快确定董事 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细则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